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T E-COMMERCE GROUP LIMITED

###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19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
  - (a) Cheng Jerome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袁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及根據所

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增加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省覽、批准及確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採納作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

- (i)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管理該計劃；
  - (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可能須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將予配發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不時修訂及／或修改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該等經修訂規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iv) 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落實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使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以按需要使現有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售出但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屬可行使。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rtune e-Commer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名列首位者優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